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9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如慧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2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如慧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韓國LOTTE寶石軟糖蘇打風味蘇打風味」更正為「韓國LOTTE寶石軟糖蘇打風味」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如慧（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違犯同本案罪名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不良，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竊取附件所示之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以賠償新臺幣（下同）6,000元達成和解，有偷竊和解切結契約書、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各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59頁），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案動機、情節、所竊財物之價值，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自承：因飲食障礙症，可能合併拿別人東西的行為，目前積極接受治療中等語

01 (見警卷第5至6頁、第37頁)，及被告因鬱症、非特定的飲  
02 食障礙症、強迫症、癲癇、創傷後壓力症、非特定的衝動障  
03 礙症等身心狀況(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於本案中尚無足夠  
04 證據證明其已達於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所定之情形)等  
0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  
06 勞役折算標準。

07 四、至被告所竊得之「韓國LOTTE寶石軟糖蘇打風味」2個、「香  
08 鬆起司蛋三明治」1個、「清檸烤雞握沙拉」1個、「清檸優  
09 格雞肉握沙拉」1個，雖亦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因經被告  
10 食用完畢而無從返還，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予以賠  
11 償，已如前述，若再就前開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將有  
12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13 收。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8 法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書記官 林家妮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2241號

04 被 告 陳如慧（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如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9 3年9月18日12時許，在「全家便利商店高雄福心店」（址設  
10 高雄市○○區○○路00號），徒手竊取放置於貨架上之

11 「韓國LOTTE寶石軟糖蘇打風味蘇打風味」2個、「香鬆起司  
12 蛋三明治」1個、「清檸烤雞握沙拉」1個、「清檸優格雞肉  
13 握沙拉」1個（共計價值新臺幣311元），未經結帳隨即徒步  
14 離開現場而得手，並食畢所竊食品。嗣經該店店員陳怡婷發  
15 覺商品遭竊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翁鵬雲委由陳怡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  
17 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如慧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20 訴代理人陳怡婷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復有監視錄影翻拍照  
21 片8張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  
22 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  
24 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5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檢 察 官 郭來裕

